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03號

原告 黃詩雅

被告 張晉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及自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而原告於113年8月28日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有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收狀章可稽（本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至本院），清償日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046元（計算式： $6,000 + 6,000 \times 56 / 365 \times 5\% = 6,04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